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239)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及减持承诺变更和表决权放弃延期事项的议案	7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议案表决结束后，大会安排股东代表发言、提议及咨询交流活动。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

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 一、宣布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
-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三、介绍现场会议表决及选举办法；
- 四、股东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及减持承诺变更和表决权放弃延期事项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七、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董事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 <u>副总经理若干名</u>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 <u>副总经理六名</u>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条款的修改及部分文字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4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及减持承诺变更和 表决权放弃延期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股东李起富、金桂云以及邵学军与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3 年 1 月 5 日签署了《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下称“《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起富、金桂云以及邵学军分两次合计向台州五城转让公司 78,75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09%）。2022 年 12 月 7 日和 2023 年 2 月 24 日，前述两次股份转让交易已顺利完成过户。

《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起富在第一次股份转让交易过户完成后 18 个月内减持浙江仙通股票，减持股票数量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的 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77,500 股，对应《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浙江仙通股份比例为 5.31%）。同时，李起富签署《表决权放弃承诺书》并承诺自第一次股份转让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放弃行使其持有的浙江仙通 67,680,000 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5%）的表决权，放弃期限至李起富完成减持承诺之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起富应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前完成上述股票减持事宜。现交易各方同意将李起富的股票减持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表决权放弃的期限亦相应延长至李起富按照该等约定完成股票减持之日。就上述事项，交易各方拟定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签署《补充协议》。

本次《补充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公司股东李起富的原先承诺事项将发生变更、表决权放弃延期。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4 日